

证券代码：830938

证券简称：可恩口腔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纬十二路 424 号 6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万少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288,98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由和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了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3-019、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88,9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较大的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推进了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88,9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情况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88,9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和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88,9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2022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88,9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总体发展思路是：立足山东，深耕发展，回馈社会，成为山东民营医疗行业的标杆和旗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88,9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88,9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议事以及表决程序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相关负责人都已做到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88,9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详细内容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88,9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内容包括内部制度建设情况、机构设置情、董监高任职履职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治理约束机制等，并同时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88,9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公司预计了 2023 年度与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88,9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山东省新动能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主体合作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山东省新动能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设立的嘉可合伙将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或收购口腔医疗机构，本公司作为运营方，负责项目医院的运营管理，引进先进的医疗管理理念及体系，先进的口腔诊疗设备、经营管理人才、医疗人才等；利用自身资源实施有效的市场营销及战略方案，保障嘉可合伙所投资标的健康发展，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与山东省新动能嘉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88,9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五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00	100%	0	0.00%	0	0.00%
十一	《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0	1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众成清泰（德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周琼、刁呈亮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出席会议股东比例；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山东众成清泰（德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